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得於三年級(獸醫學系四年級)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三、 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（前五學期且含系排名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錄取名額為 10 名。
- 五、 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 3-5 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。
- 六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 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

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- 八、 依本實施要點進入本系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